

中国代表团在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第十一次审议大会
第一主要委员会的一般性发言

主席，

中国代表团祝贺你担任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。中国一贯支持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。

当前，国际安全形势深刻复杂演变，严重恶化推进核裁军的环境。个别超级核大国肆意践踏联合国宪章宗旨原则，四处发动战争，挑动阵营对抗，影响各国安全威胁与风险评估，推高国际和地区军备竞赛风险。个别超级核大国耗费巨资推进“三位一体”核力量现代化，加强推进核武器用于实战的技术准备，研发低当量核武器，谋求绝对战略优势的冲动超过了履行核裁军特殊、优先责任的政治意愿。

审议大会应聚焦上述问题，推动各方回归理性务实态度，推动核裁军进程重返正确轨道。中方主张：

一是坚持“维护全球战略稳定”和“各国安全不受减损”

重要原则共识，循序渐进推进核裁军。拥有最大核武库的核武器国家应切实履行核裁军特殊、优先责任，进一步削减核武库，为其他核武器国家加入核裁军进程创造条件。中方关切《新削减战略武器条约》到期失效，呼吁有关国家积极考虑俄方提议，以负责任方式处理后续安排。

二是维护国际安全和全球战略稳定。对《反导条约》《中导条约》等军控法律文书失效表示关切，敦促有关国家停止发展、部署破坏全球战略稳定的反导系统。有关核武器国家应尽快将部署在境外的核武器全部撤回本国，不在其他国家部署核武器、新建核武器基础设施。

参与“核共享”“延伸威慑”安排的国家必须降低核武器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，停止制造核裁军障碍。

三是增强各国防止核战争共同意愿，特别要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。五核国要继续落实关于防止核战争与避免军备竞赛的联合声明，不将任何国家列为核打击目标。作为落实声明第一步，所有核武器国家应公开承诺不寻求永远拥有核武器，摒弃核武器用于实战的错误观念，放弃首先使用核武器政策，尽早谈判缔结“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条约”。

核武器国家要积极响应无核武器国家对自身免于核威

胁的正当诉求，早日谈判达成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，早日签批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。

四是理性看待核透明。核武器国家核力量、核政策与战略安全环境存在差异，核透明侧重点不同，不存在普遍适用的核透明措施。核武器国家应在不损害国家安全的前提下，基于自愿、平等原则探讨核透明措施，增进战略互信。参与“核共享”安排的无核武器国家应同样承担透明责任。

中方已向本轮审议进程提交多份工作文件，详述中方在核裁军问题上的政策立场。中方将继续以实际行动维护国际核军控体系，为加强条约机制作出贡献。

谢谢主席。